东振领发〔2021〕10号

关于下达《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》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定，通过了《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》，安排资金879万元，现将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，规范使用资金，做好资金拨付报账工作。

附件：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项目管理费）项目计划表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12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各组长,办公室各主任

存档（二）

东乡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8月12日印